

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

接受公益事业物资捐赠告知书

致尊敬的捐赠人：

我们竭诚感谢您的捐赠意愿，现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（简称“复旦中山厦门医院”）是复旦大学和厦门市合作建设的重大民生项目，是首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单位。医院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五缘湾畔，占地面积6.22公顷，总建筑面积约17.5万平方米，编制床位800张，是一所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（简称“复旦中山医院”）按同质化模式全面运营管理的现代化综合性三级医院。

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始终秉承复旦中山医院“以病人为中心”的精神，倡导“严谨、求实、团结、奉献、创新、关爱”的核心价值观，传承其严谨的医疗作风、精湛的医疗技术和严格的科学管理等优良传统，计划建成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疑难重症诊疗中心、厦门市多点执业示范基地、保健中心、对台医学交流与合作基地、复旦大学厦门医学科学研究和医学人才培训中心、高等医学院校学生实习与教学基地。

二、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章，在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、患者医疗救治费用减免、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教育、医务人才的培训和培养、卫生健康领域学术科研、医院公共设施设备建设等公益性非营利性工作中，接受符合医院宗旨的社会物资捐赠。

三、医院不接受以下捐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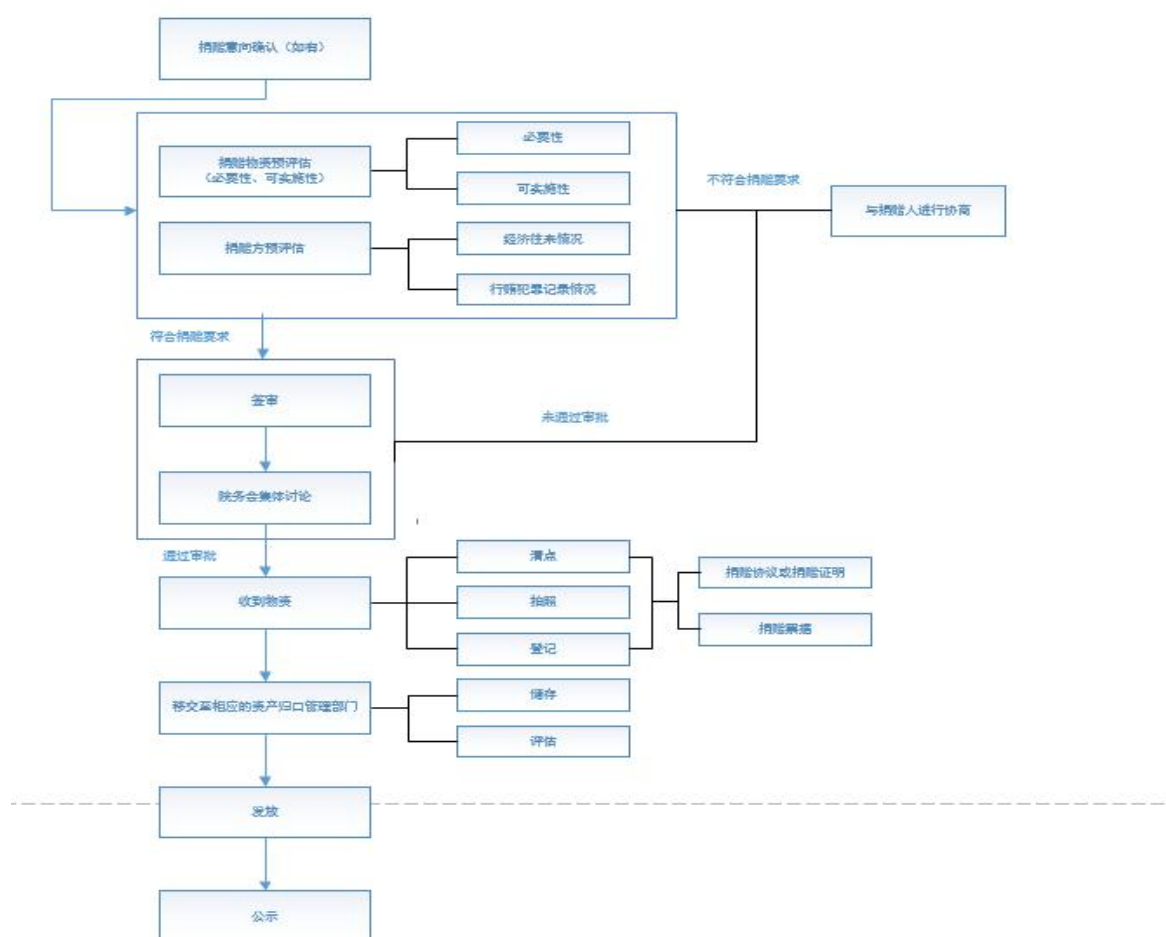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；
- （二） 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；
- （三） 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
- （四） 与医院采购物品（服务）挂钩
- （五） 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、知识产权、科研成果、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；

- (六) 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、环保等标准和要求的物资
- (七) 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；
- (八) 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；
- (九) 任何方式的索要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。

四、 医院接受公益事业物资捐赠官方渠道统一如下：

- (一) 受赠单位：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
- (二) 受理部门：办公室（捐赠办公室）
- (三) 对接人及联系方式：江老师 0592-3569762

五、接受捐赠流程



六、接受捐赠流程说明：

- (一) 捐赠意向与需求沟通：捐赠办公室与捐赠意向人充分沟通，捐赠意向人配合提供捐赠物资的品名、型号 / 规格、单位（数量）、出厂价（或购入价）、总价、有效期、生产单位（产地）等，双方就捐赠物资在物资用途、

公允价值的确定、处置权限、交验方式、移交时间、地点，及是否愿意签署协议等事宜取得一致。

双方依据以下原则确定捐赠物资公允价值：

1. 捐赠物品属捐赠单位自行生产的，一般按照产品出厂价作为公允价值计算；
2. 捐赠物资属于捐赠者购入的商品，一般按照购入时的实际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。
3. 涉及捐赠物资采购、运输等实际成本费用，可验看实际单据后，双方确定公允价格。
4. 旧物资和不能提供价格的参照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，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、确认或公证，发生的费用可在捐赠资助人的捐赠资助财产价值中冲减，或者根据捐赠人的意愿由捐赠人另行支付。

（二） 捐赠预评估：资产管理部门根据捐赠物资的类型和初步估价，进行院内审批确定是否接受，及时将确定意见向捐赠意向人反馈。

（三） 自愿平等签署捐赠协议：医院确定接受捐赠且捐赠人自愿签署协议的，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自愿平等签署协议，明确权利义务。

（四） 捐赠物资交接验收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进行物资交接，经查验后，捐赠人与资产管理部门共同签署捐赠物资验收交接清单。

（五） 捐赠相关票据和荣誉证书：医院物品验收交接、公允价值评估后，依法向捐赠者开具捐赠收据，制作荣誉证书，及时交予捐赠人。

（六） 捐赠物资使用及公示：捐赠物资尊重捐赠人意愿，严格按照我院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，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。

开具捐赠相关收据后，将于次年3月31日前医院门户网上向社会公示。公示信息包括捐赠单位全称（个人姓名）及捐赠金额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捐赠时明确表示不愿公开单位名称（个人姓名）的，将以“爱心企业（单位）”或“爱心人士”匿名方式公布捐赠物资。

七、重要说明：

（一）对确属不易储存、运输或者超过实际需要的物资，根据协议或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处置，所取得的全部收入，应当用于捐赠目的或经捐赠人同意后的其他公益活动。

（二）捐赠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规定的生产、质量、安全等相关标准，进口物资还须符合国家海关、卫生检验检疫等部门的规定。所

有物品均应在保质期内。捐赠者对所捐赠的物资具有法定的处置权。如发生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相关问题，由捐赠者承担善后处理及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捐赠的食品、药品、试剂、卫生材料一般需留有保质期6 个月以上，医疗器械、医用设备一般要求为全新的原装设备，且一般不接受个人捐赠。

1. 捐赠食品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1） 食品执行标准号
- （2） 食品卫生许可证
- （3） 食品生产许可证
- （4） 食品生产日期及保质期
- （5） 生产单位经营执照
- （6） 其他需要的材料

2. 捐赠药品应提供以下材料

- （1） 药品注册批件 / 进口药品批件
- （2） 效期内药检报告书
- （3） 最新说明书、包装盒、标签或其复印件，及相关备案修改证明及样稿
- （4） 药品执行标准、批准文号、产品批号、名称、规格
- （5） 生产日期及有效期
- （6） 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
- （7） 生产企业经营执照
- （8） 供应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
- （9） 供应企业营业执照
- （10） 进口物品还需提供海关证明以及出口国相关证明及票据。

（四）捐赠字画等艺术作品，其内容须适合公益使用，装裱完整，作品无破损、无霉变，所报价须经本市专业机构评估。未经事前评估的作品，医院在接收时，均以“幅”为单位，不作估价并开实物收据登记入库。捐赠字画等艺术作品涉及知识产权的，捐赠方事前须确保权属无瑕疵。凡属私人遗物须依法经继承人同意并签署捐赠协议。

八、其他

捐赠者在捐赠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条款，不明之处可以向工作人员询问。

如本须知与国家法律法规有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